

证券代码：838823

证券简称：海天消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4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1640 万元的对价购买李松芝、蒋英英合计持有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其中现金支付 803.6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836.4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本次交易对象暨股票发行对象李松芝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蒋英英系李松芝的配偶，二人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松芝、蒋英英与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李松芝、蒋英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 1640 万元的对价购买李松芝、蒋英英合计持有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其中现金支付 803.6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 836.4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0,727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松芝、蒋英英与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松芝、蒋英英与公司董事、监事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现明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5,04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并购河南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福尔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票发行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方案，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 根据相关要求，准备本次发行所需材料，并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资料，全权回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监管机构核准，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4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